

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
中国经学学术编年（第四卷）

主编 郑杰文

孔德凌 张巍 俞林波 著

隋唐五代经学学术编年

下

凤凰出版社

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
中国经学学术编年（第四卷）

主编 郑杰文

孔德凌 张巍 俞林波 著

隋唐五代经学学术编年

①

 凤凰出版社



本成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中国儒学学科建设”（批号09AZD051）
最终成果之一

本成果为山东大学“985”二期工程资助项目成果之一

唐代中期经学学术编年

中宗嗣圣元年(睿宗文明元年、则天光宅元年) 甲申(684)

○罗道琮以明经登第,高宗末官至太学博士

【文献】

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九上《罗道琮传》(P4956—4957):“罗道琮,蒲州虞乡人也。祖顺,武德初为兴州刺史。勤于学业,而慷慨有节义。……道琮寻以明经登第。高宗末,官至太学博士。每与太学助教康国安、道士李荣等讲论,为时所称。寻卒。”

事又见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九十八《罗道琮传》。

则天垂拱元年 乙酉(685)

○七月,郊丘诸祠以三祖配

【文献】

《新唐书》卷十三《礼乐志三》(P335):“则天垂拱元年,诏有司议,而成均助教孔玄义,太子右谕德沈伯仪,凤阁舍人元万顷、范履冰议皆不同,而卒用万顷、履冰之说。由是郊、丘诸祠,常以高祖、太宗、高宗并配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二十一《礼仪志一》(P828—830):“则天临朝,垂拱元年七月,有司议圆丘、方丘及南郊、明堂严配之礼。成均助教孔玄义奏议曰:‘谨按《孝经》云:“孝莫大于严父,严父莫大于配天。”明配尊大,昊天是也。物之大者,莫若于天,推父比天,与之相配,行孝之大,莫过于此,以明尊配之极也。又《易》云:“先王以作乐崇德,殷荐之上帝,以配祖考。”郑玄注:“上帝,天帝也。”故知昊天祭,合祖考并配。请奉太宗文武圣皇帝、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于圆丘,义

符《孝经》、《周易》之文也。神尧皇帝肇基王业，应天顺人，请配感帝于南郊，义符《大传》之文。又《祭法》云：“祖文王而宗武王。”祖，始也；宗，尊也。所以名祭为尊始者，明一祭之中，有此二义。又《孝经》云：“宗祀文王于明堂。”文王言祖，而云宗者，亦是通武王之义。故明堂之祭，配以祖考。请奉太宗文武圣皇帝、高宗天皇大帝配祭于明堂，义符《周易》及《祭法》之文也。’

太子右谕德沈伯仪曰：‘谨按《礼》：“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啗，祖顓頊而宗尧。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鲧，祖顓頊而宗禹。殷人禘啗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汤。周人禘啗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”郑玄注云：“禘、郊、祖、宗，谓祭祀以配食也。禘谓祭昊天于圆丘，祭上帝于南郊曰郊，祭五帝、五神于明堂曰祖、宗。”伏寻严配之文，于此最为详备。虞、夏则退顓頊而郊啗，殷人则舍契而郊冥。去取既多。前后乖次。得礼之序，莫尚于周。禘啗郊稷，不间于二王；明堂宗祀，始兼于两配。咸以文王、武王父子殊别，文王为父，上主五帝；武王对父，下配五神。《孝经》曰：“严父莫大于配天，则周公其人也。昔者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。”不言严武王以配天，则武王虽在明堂，理未齐于配祭；既称宗祀，义独主于尊严。虽同两祭，终为一主。故《孝经纬》曰“后稷为天地主，文王为五帝宗”也。必若一神两祭便，则五祭十祠，荐献频繁，礼亏于数。此则神无二主之道，礼崇一配之义。窃寻贞观、永徽，共尊专配；显庆之后，始创兼尊。必以顺古而行，实谓从周为美。高祖神尧皇帝请配圆丘、方泽，太宗文武圣皇帝请配南郊、北郊。高宗天皇大帝德迈九皇，功开万宇，制礼作乐，告禅升中，率土共休，普天同赖，窃惟莫大之孝，理当总配五天。’

凤阁舍人元万顷、范履冰等议曰：‘伏惟高祖神尧皇帝凿乾构象，辟土开基。太宗文武圣皇帝绍统披元，循机阐极。高宗天皇大帝弘祖宗之大业，廓文武之宏规。三圣重光，千年接旦。神功睿德，罄图牒而难称；盛烈鸿猷，超古今而莫拟。岂徒锱铢尧、舜，糠粃殷、周而已哉！谨案见行礼，昊天上帝等祠五所，咸奉高祖神尧皇帝、太宗文武圣皇帝兼配。今议者引《祭法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孝经》之文，虽近稽古之

辞，殊失因心之旨。但子之事父，臣之事君，孝以成志，忠而顺美。窃以兼配之礼，特禀先圣之怀，爰取训于前规，遂申情于大孝。《诗》云：“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。”《易》曰：“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”敬寻厥旨，本合斯义。今若远摭遗文，近乖成典，拘常不变，守滞莫通，便是臣黜于君，遽易郊丘之位，下非于上，靡遵弓剑之心。岂所以申太后哀感之诚，徇皇帝孝思之德！慎终追远，良谓非宜。严父配天，宁当若是？伏据见行礼，高祖神尧皇帝、太宗文武圣皇帝，今既先配五祠，理当依旧无改。高宗天皇大帝齐尊曜魄，等邃含枢，阐三叶之宏基，开万代之鸿业。重规叠矩，在功烈而无差；享帝郊天，岂祀配之有别。请奉高宗天皇大帝历配五祠。’制从万顷议。自是郊丘诸祠皆以三祖配。”

又见《全唐文》卷二百八沈伯仪文《郊丘明堂严配议》、《通典》卷四十三《礼·沿革三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八十六。

○八月，李隆基生

【文献】

《旧唐书》卷八《玄宗纪上》(P165)：“玄宗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讳隆基，睿宗第三子也，母曰昭成顺圣皇后窦氏。垂拱元年秋八月戊寅，生于东都。性英断多艺，尤知音律，善八分书。仪范伟丽，有非常之表。”

○陈子昂上疏兴太学

【文献】

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五《学校》(P633)：“光宅二年，梓州陈子昂上疏曰：‘臣窃独有私恨者，陛下方欲兴崇大化，而不知国家太学之废，积以岁月久矣。学堂芜秽，略无人踪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罕闻习者，陛下明诏，尚未及之，愚臣所以私恨也。臣闻天子立太学，所以聚

天下贤英，为政之首。故君臣上下之礼，于是兴焉，揖让樽俎之节，于此生焉，是以天子得贤臣由此也。今则荒废，委而不论，而欲睦人伦，兴礼让，失之于本，而求之于末，岂可得哉？君子三年不为礼，礼必坏，三年不为乐，乐必崩，奈何天子之政，而轻礼乐哉？陛下何不诏天下胄子，使归太学，而习业乎？斯亦国家之大务也。”

○刘允济此年后不久上《鲁后春秋》

【文献】

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九十中《刘允济传》(P5013):“弱冠本州举进士，累除著作佐郎。允济尝采摭鲁哀公后十二代至于战国遗事，撰《鲁后春秋》二十卷，表上之，迁左史，兼直弘文馆。”

事又见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《刘允济传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一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五十六。

○颜元孙进士考功员外郎此年后不久

【文献】

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三《颜元孙》(P2049):“元孙，琅邪临沂人，垂拱初进士考功员外郎，历官长安尉太子舍人亳州刺史。”

○颜元孙撰《干禄字书》

【文献】

《全唐文》卷三百四十一《颜真卿》(P3458):“广德二年春三月二十有二日制曰:‘故濠州刺史上柱国颜元孙，懿道淳茂，宏材特达，传经成业，聚学为文。清白著于家风，问望光于铨选。久膺扬历，爰寄藩条，政有其方，绩宣其用。未登大任，遽迫流年。九原不作，郡邑存其遗爱；二子象贤，艰难立其名节。忠能徇国，孝在荣亲，赠以儒官，

扬其盛烈，可赠秘书监。”

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七《艺文志一》(P1451):“颜元孙《干禄字书》一卷。”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九十《经籍考十七》(P1613):“《干禄字书》一卷，晁氏曰：唐颜元孙撰。以经史所用为‘正’，世所行为‘俗’，二者之间为‘通’，凡三体。”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(P154):“《干禄字书》一卷，右唐颜元孙纂。以经史所用为‘正’，世所行为‘俗’，二者之间为‘通’，凡三体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十一《小学类二》(P347):“《干禄字书》一卷，唐颜元孙撰。元孙，杲卿之父，真卿之诸父也。官至滁、沂、濠三州刺史，赠秘书监。大历九年，真卿官湖州时，尝书是编勒石。开成四年，杨汉公复摹刻于蜀中。今湖本已泐阙，蜀本仅存。宋宝祐丁巳，衡阳陈兰孙始以湖本侵木。国朝扬州马曰璐得宋槧翻刻之，即此本也。然证以蜀本，率多谬误。如卷首《序》文本元孙作，所谓‘伯祖故秘书监’，乃师古也。兰孙以元孙亦赠秘书监，遂误以为真卿称元孙，而以《序》中元孙二字改为真卿以就之。曰璐亦承其讹，殊为失考。其他阙误，亦处处有之。今以蜀本互校，补阙文八十五字，改讹体十六字，删衍文二字，始稍还颜氏之旧。是书为章表、书判而作，故曰‘干禄’。其例以四声隶字，又以二百六部排比字之后先。每字分俗、通、正三体，颇为详核。其中如虫蟲、晶圖、商商、凍凍，截然两字，而以为上俗下正。又如兒，古貌字，而云貌正兒通。韭之作韭，刍之作莖，莖直是俗字，而以为通用。虽皆不免千虑之失，然其书酌古准今，实可行用，非诡称复古，以奇怪钓名。言字体者，当以是为酌中焉。至二百六部之次序，与《广韵》间有不同，或元孙所用乃陆法言之旧第，而《广韵》次序乃宋人所改欤？”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十三《小学类存目一》(P371):“《别本干禄字书》二卷，唐颜元孙撰。其原本已著录。此本乃柏乡魏裔介所刊，卷端加以考证。其题‘炎武按’者，当为顾炎武语。亦有不标姓名者，不知出于谁手，或即裔介所加欤？元孙是书，本依韵编次，而不标韵部之目，石本可据。此依《广韵》加之。然原本与《广韵》次序实不相同。如覃、谈列阳、唐之前，蒸列盐之后，仄声亦并相应。考夏竦《古文四声韵》称用唐韵部分者，其次序亦与

此同,知非谬误。盖当时韵书非一本,炎武议其颠倒,亦非通论也。”

(附)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三颜元孙《干禄字书序》(P2049):“史籀之兴,备存往制,笔削所误,抑有前闻,岂惟豕上加三,盖亦马中阙五。迨斯以降,舛谬实繁,积习生常,为弊滋甚。元孙伯祖故秘书监,贞观中刊正经籍,因录字体数纸,以示讎校楷书,当代共传,号为《颜氏字样》。怀铨是赖,汗简攸资,时讹顿迁,岁久还变。后有《群书新定字样》,是学士杜延业续修。虽稍增加,然无条贯,或应出而靡载,或诡众而难依。且字书源流起于上古,自改篆行隶,渐失本真。若总据《说文》,便下笔多碍;当去泰去甚,使轻重合宜。不揆庸虚,久思编辑,顷因闲暇,方契宿心,遂参校是非,较量同异。其有义理全僻,罔弗毕该;点画小亏,亦无所隐。勒成一卷,名曰《干禄字书》。以平、上、去、入四声为次,且言俗、通、正三体。偏旁同者,不复广出,字有相乱,因而附焉。所谓俗者,例皆浅近,唯籍帐文案,券契药方,非涉雅言,用亦无爽,倘能改革,善不可加。所谓通者,相承久远,可以施表奏笺启,尺牍判状,因免诋诃。所谓正者,并无凭据,可以施著述文章,对策牌碣,将为允当。有此区别,其故何哉?夫筮仕观光,惟人所急,循名责实,有国恒规。既考文辞,兼详翰墨,升沉是系,安可忽诸?用舍之间,尤须折衷,目以干禄,义在兹乎!纒短汲深,诚未达于涯涘;歧多路惑,庶有归于适从。如曰不然,请俟来哲。”

【考论】

《干禄字书》,乃颜元孙在颜师古《字样》和杜延业《群书新定字样》的基础上“参校是非,较量同异”著成。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三《干禄字书·序》(P2049)曰:“元孙伯祖故秘书监,贞观中刊正经籍,因录字体数纸,以示讎校楷书,当代共传,号为《颜氏字样》。”《颜氏字样》问世后,“时讹顿迁,岁久还变。后有《群书新定字样》,是学士杜延业续修。虽稍增加,然无条贯,或应出而靡载,或诡众而难依”(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三《干禄字书·序》P2049)。此书虽增广字数,扩充篇幅,但拘泥于《说文》,不顾隶变,不合时宜,故流布不广。垂拱年间(685—688),颜元孙继承其伯祖颜师古的旧业,在《字样》、《群书新定字样》

的基础上编定了《干禄字书》一卷。干,求也;禄,禄位。此书的命名表明了其编撰目的主要是为了使求取禄位做官者写章、奏、书、判等公文时用正字,能辨别俗、通、正三体。

《干禄字书》以平、上、去、入四声分部编次,收字 1599 个,分俗、通、正三体,但正体必有,俗、通二体未必有。俗、通、正三体的区分是根据用字范围大小、使用时间长短和有无字理来进行区分。俗字产生的时间短,使用范围小。通字,传承久远,使用范围大,常见于奏笺、表章、尺牍、公文文书。正字,源远流长,并有理据,使用范围最大,常见于著书立说、文章碑铭。颜元孙肯定了三种字体存在的合理性,认为俗字虽非正式字体,但书写方便,适合生活中用,应使之规范;通字,相承已久,约定俗成,不可废弃;正字是规范的标准文字,最应大加提倡,故书中各字皆立正体,从而为求仕做官者写规范字提供依据:“夫筮仕观光,惟人所急;循名责实,有国恒规;既考文辞,兼详翰墨;升沉是系,安可忽诸?用舍之间,尤须折衷。目以干禄,义在兹乎!”(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三《干禄字书·序》P2049)立正字为标准正为《干禄字书》撰作用意之所在。《干禄字书》规范文字,提倡标准字体,“去泰去甚,使轻重合宜”,适应了时代之所需,代表了统一的唐王朝在文字上也日趋统一的倾向。此后出现的《五经文字》、《新加九经字样》等一系列正字方面的专著都或多或少受到了它的影响。近人罗振玉曾说:“此书当与《仓》、《雅》并重。”(《干禄字书笺证·序》)《干禄字书》能够流传后世,得益于大书法家颜元孙之侄颜真卿,颜真卿在唐代宗大历九年(774)任湖州刺史时,手写此书,刻于石碑,遂得以传世。

【相关论著举目】

赵璐:《浅析〈干禄字书〉中的俗字》,《南昌教育学院学报》,2011 年第 6 期

吴海娟:《从〈干禄字书〉看汉字正俗演变》,《时代文学》(下半月),2010 年第 6 期

纪雅茹:《〈干禄字书〉俗字构形中的声符替换》,《泰安教育学院

学报岱宗学刊》，2008年第4期

唐娟：《〈干禄字书〉字类分析》，《重庆工商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，2007年第3期

赵璐：《〈干禄字书〉字形整理之研究》，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06年

方晓：《颜氏干禄字书综述》，《四川文物》，2005年第1期

刘中富：《干禄字书字类研究》，齐鲁书社2004年版

刘中富：《〈干禄字书〉字类研究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04年

刘中富：《试论〈干禄字书〉在正字学史上的地位》，《东岳论丛》2003年第4期

刘中富：《干禄字书》的异体字及其相关问题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3年第4期

符渝：《〈干禄字书〉的正字观及现实意义》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2002年第4期

朱葆华：《〈干禄字书〉研究》，《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》1997年第3期

施安昌：《关于〈干禄字书〉及其刻本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0年第1期

则天垂拱二年 丙戌(686)

○新罗请经史

【文献】

《唐会要》卷三十六(P667)：“垂拱二年二月十四日，新罗王金政明，遣使请《礼记》一部，并杂文章。令所司写《吉凶要礼》，并《文馆词林》，采其词涉规诫者，勒成五十卷，赐之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九十九上

《东夷传》(P5336):“垂拱二年,政明遣使来朝,因上表请《唐礼》一部并杂文章,则天令所司写《吉凶要礼》,并于《文馆词林》采其词涉规诫者,勒成五十卷以赠之。”

则天垂拱四年 戊子(688)

○正月五日,明堂成,刘允济上《明堂赋》

【文献】

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九十中《刘允济传》(P5013):“垂拱四年,明堂初成,允济奏上《明堂赋》以讽,则天甚嘉叹之,手制褒美,拜著作郎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二十二《礼仪志二》(P862—864):“则天临朝,儒者屡上言请创明堂。则天以高宗遗意,乃与北门学士议其制,不听群言。垂拱三年春,毁东都之乾元殿,就其地创之。四年正月五日,明堂成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,东西南北各三百尺。有三层:下层象四时,各随方色;中层法十二辰,圆盖,盖上盘九龙捧之;上层法二十四气,亦圆盖。亭中有巨木十围,上下通贯,栴、栌、檠、檜,藉以为本,亘之以铁索。盖为鸞鷟,黄金饰之,势若飞翥。刻木为瓦,夹纈漆之。明堂之下施铁渠,以为辟雍之象。号万象神宫。因改河南县为合宫县。诏曰:‘黄轩御历,朝万方于合宫;丹陵握符,咨四岳于衢室。有虞辑瑞,总章之号既存;大禹锡珪,重屋之名攸建。殷人受命,置阳馆以辨方;周室凝图,立明堂以经野。用能范围三极,幽赞五神,展尊祖之怀,申宗祀之典。爰从汉、魏,迨及周、隋,经始之制虽兴,修广之规未备。朕以庸昧,虔膺厚托,受寄于缀衣之夕,荷顾于仍几之前。伏以高宗往年,已属意于阳馆,故京辅之县,预纪明堂之名;改元之期,先著总章之号。朕于乾封之际,已奉表上尘,虽简宸心,未遑营构。今以鼎郊胜壤,圭邑奥区,处天地之中,顺阴阳之序,舟车是凑,贡赋攸均,爰藉子来之功,式遵奉先之旨。夫明堂者,天子宗祀之堂,朝诸侯之位也。

开乾坤之奥策，法气象之运行，故能使灾害不生，祸乱不作。眷言盛烈，岂不美欤！比者鸿儒礼官，所执各异，咸以为明堂者，置之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内，在国阳明之地。今既俯迓宫掖，恐黷灵祇，诚乃布政之居，未为宗祀之所。朕乃为丙巳之地，去宫室遥远，每月所居，因时飨祭，常备文物，动有烦劳，在于朕怀，殊非所谓。今故裁基紫掖，辟宇彤闾，经始肇兴，成之匪日。但敬事天地，神明之德乃彰；尊祀祖宗，严恭之志方展。若使惟云布政，负宸临人，则茅宇土阶，取适而已，岂必劳百姓之力，制九筵而御哉！诚以获执苹蘩，虔奉宗庙故也。时既沿革，莫或相遵，自我作古，用适于事。今以上堂为严配之所，下堂为布政之居，光敷礼训，式展诚敬。来年正月一日，可于明堂宗祀三圣，以配上帝。宜令礼官、博士、学士、内外明礼者，详定仪礼，务从典要，速以奏闻。””《唐会要》卷十一记载四年正月五日毕功，事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八百四十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《唐纪二十》(P6454)：“(十二月)辛亥，明堂成，高二百九十四尺，方三百尺。凡三层：下层法四时，各随方色；中层法十二辰；上为圆盖，九龙捧之；上施铁凤，高一丈，饰以黄金。中有巨木十围，上下通贯，栝栌榑櫨藉以为本。下施铁渠，为辟雍之象。号曰万象神宫。”

参见《全唐文》卷一百六十四《明堂赋》，事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三十四。《全唐文》卷一百六十四刘允济有传。

○高子贡坐诛

【文献】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《唐纪二十》(P6453)：“太后之召宗室朝明堂也，东莞公融密遣使问成均助教高子贡，子贡曰：‘来必死。’融乃称疾不赴。越王贞起兵，遣使约融，融苍猝不能应，为官属所逼，执使者以闻，擢拜右赞善大夫。未几，为支党所引，冬，十月，己亥，戮于市，籍没其家。高子贡亦坐诛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九下《高子贡传》(P4960—4961)：“高子贡者，和州历阳人也。弱冠游太学，遍涉《六

经》，尤精《史记》。与（邢）文伟及亳州朱敬则为莫逆之交。明经举，历秘书正字、弘文馆直学士。郁郁不得志，弃官而归。……虢王凤之子东莞公融，曾为和州刺史，从子贡受业，情义特深。及融为申州，阴怀异志，令黄公撰结交于子贡，推为谋主，潜谋密议，书信往复，诸王内外相应，皆出自其策。寻而事发，被诛。”《旧唐书》卷六十四《虢王凤传》（P2431—2432）：“初，黄公撰将与越王贞通谋，深倚仗融以为外助。时诏追诸亲赴都，融私使问其所亲成均助教高子贡曰：‘可入朝以否？’子贡报曰：‘来必取死。’融乃称疾不朝，以俟诸藩期。及得越王贞起兵书，仓卒不能相应，为僚吏所逼，不获已而奏之，于是擢授银青光禄大夫，行太子右赞善大夫。未几，为支党所引，被诛。”

高子贡事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七百六十八、《册府元龟》卷八百五。

○路敬淳官弘文馆学士

【文献】

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五十九（P2629）：“敬淳，贝州临清人。贞观末官申州刺史，垂拱四年官弘文馆学士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九下《路敬淳传》（P4962）：“后举进士。天授中，历司礼博士、太子司议郎，兼修国史，仍授崇贤馆学士。数受诏修缉吉凶杂仪，则天深重之。”

则天永昌元年 己丑（689）

○亲享明堂

【文献】

《旧唐书》卷二十二《礼仪志二》（P864）：“永昌元年正月元日，始亲享明堂，大赦改元。其月四日，御明堂布政，颁九条以训于百官。文多不载。翌日，又御明堂，飨群臣，赐缣纁有差。自明堂成后，纵东

都妇人及诸州父老人观，兼赐酒食，久之乃止。吐蕃及诸夷以明堂成，亦各遣使来贺。”

○拜张柬之监察御史

【文献】

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一《张柬之传》(P2936):“张柬之字孟将，襄州襄阳人也。少补太学生，涉猎经史，尤好《三礼》，国子祭酒令狐德棻甚重之。进士擢第，累补青城丞。永昌元年，以贤良征试，同时策者千余人，柬之独为当时第一，擢拜监察御史。”

则天天授元年(载初元年) 庚寅(690)

○则天大开三教，邢文伟讲《孝经》

【文献】

《旧唐书》卷二十二《礼仪志二》(P864):“载初元年冬正月庚辰朔，日南至，复亲飨明堂，大赦改元，用周正。翼日，布政于群后。其年二月，则天又御明堂，大开三教。内史邢文伟讲《孝经》，命侍臣及僧、道士等以次论议，日昃乃罢。”

○封周公为褒德王，封孔子为隆道公

【文献】

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五《褒崇先圣》(P637):“至天授元年，封孔子为隆道公。”《新唐书》卷四《则天皇后本纪》(P91):“(天授元年)封周公为褒德王，孔子为隆道公。”《新唐书》卷十五《礼乐志五》(P374):“武后天授元年，封周公为褒德王，孔子为隆道公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二十四